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 159 条规定如下：

**“第 158 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 159 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贝宁)\*\*

秋本健志郎(日本)\*

迈沙勒·曼苏尔(科威特)\*

阿卜杜勒-马利克·布赫杜(阿尔及利亚)\*\*

彼得鲁·杜米特留(罗马尼亚)\*\*

\* A/64/50。



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路易斯·马里亚诺·埃莫西尤·索萨(墨西哥)\*\*  
伊霍尔·胡梅尼(乌克兰)\*  
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利耶维奇·洛古托夫(俄罗斯联邦)\*\*\*  
戈博娜·苏珊·马皮兹(博茨瓦纳)\*  
理查德·穆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朴海延(大韩民国)\*\*\*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葡萄牙)\*\*  
莉萨·斯普拉特(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托马(德国)\*\*\*  
威廉斯·考特尼(牙买加)\*\*\*  
吴钢(中国)\*\*\*

---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3. 鉴于秋本健志郎先生、曼苏尔先生、杜米特留先生、胡梅尼先生、马皮兹女士和斯普拉特女士的任期将于2009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需任命六人，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获任命者任期三年，从2010年1月1日开始。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者的姓名。兹建议第六十四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